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28,192,500,000港元，較去年之24,596,900,000港元增加1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0%至4,92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471,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綜合賬目採納之人民幣平均匯率較去年貶值約5%。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10,584,600,000港元，較去年之9,394,300,000港元增加13%。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9.77港仙及49.04港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末期現金派發每股7.8港仙。全年派發為18.5港仙，派息率為37%。
- 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131,789噸。由於項目到期等不同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567,540噸。因此，年內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2,564,249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9,388,882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24,633噸）。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8,192,464	24,596,857
銷售成本		(18,025,661)	(15,820,917)
毛利		10,166,803	8,775,940
利息收入		695,662	422,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08,859	1,253,305
管理費用		(2,499,597)	(2,206,37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19,224)	(275,808)
經營業務溢利	4	9,052,503	7,969,244
財務費用	5	(2,432,792)	(2,104,56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51,395	454,565
聯營公司		384,986	459,664
稅前溢利		7,556,092	6,778,910
所得稅開支	6	(1,713,503)	(1,548,890)
年內溢利		<u>5,842,589</u>	<u>5,230,02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25,718	4,471,265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34,830	246,012
非控股權益		682,041	512,743
		<u>5,842,589</u>	<u>5,230,02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49.77港仙</u>	<u>47.91港仙</u>
— 攤薄		<u>49.04港仙</u>	<u>47.13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842,589	5,230,02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境外業務	(907,007)	(2,531,01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372)	46
	<u>(907,379)</u>	<u>(2,530,967)</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3,786)	(7,939)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380	(257,019)
	<u>(1,406)</u>	<u>(264,95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908,785)</u>	<u>(2,795,92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4,933,804</b></u>	<u><b>2,434,095</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45,618	2,218,65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34,929	(26,170)
非控股權益	553,257	241,613
	<u><b>4,933,804</b></u>	<u><b>2,434,095</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6,073	4,222,798
使用權資產		754,286	—
投資物業		806,785	1,052,492
商譽		4,032,698	3,803,072
特許經營權		4,862,357	3,914,362
其他無形資產		247,513	145,78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7,976,242	7,282,9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62,302	4,408,675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1,404,379	1,362,67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80,258	97,8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6,646,874	34,722,56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2,033,313	27,612,518
應收賬款	10	4,638,425	2,903,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50,265	2,597,895
遞延稅項資產		347,683	277,075
總非流動資產		<u>115,909,453</u>	<u>94,404,28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28,517	316,488
存貨		243,074	225,51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988,428	3,008,59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815,388	3,252,496
應收賬款	10	6,324,510	4,19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78,814	7,382,08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12,827	656,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9,915	12,937,647
總流動資產		<u>35,251,473</u>	<u>31,976,428</u>
總資產		<u><u>151,160,926</u></u>	<u><u>126,380,7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02,120	941,299
儲備		29,546,330	24,548,238
		<b>30,548,450</b>	25,489,537
<b>永續資本工具</b>			
非控股權益		6,250,999	6,350,900
		9,731,727	5,971,700
		<b>15,982,726</b>	12,322,600
<b>總權益</b>		<b>46,531,176</b>	<b>37,812,137</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040,162	595,4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353,035	27,781,560
公司債券		16,598,747	16,233,214
應付票據		2,245,023	2,978,957
應付融資租賃		–	311,418
租賃負債		394,435	–
大修撥備		242,562	210,949
遞延收入		1,297,695	1,396,589
遞延稅項負債		3,480,180	2,543,849
<b>總非流動負債</b>		<b>55,651,839</b>	52,052,0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26,892,990	17,872,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8,972,912	8,885,441
應繳所得稅		1,294,006	1,035,7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23,192	4,291,839
公司債券		1,966,157	4,341,192
應付票據		699,746	–
應付融資租賃		–	89,714
租賃負債		128,908	–
<b>總流動負債</b>		<b>48,977,911</b>	36,516,547
<b>總負債</b>		<b>104,629,750</b>	88,568,571
<b>總權益及負債</b>		<b>151,160,926</b>	126,380,708

## 附註：

### 1.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3,700,000,000港元及資本承擔合共約21,50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後由本集團履行；及
- (c)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 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關係）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附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經修改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及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步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之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之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非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經營租賃下之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列作財務費用）。

#### *過渡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乃按照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與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

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此包括之前於融資租賃下確認之租賃資產493,365,000港元，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就之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該等項目計入投資物業，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繼續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當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賃期
- 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近特點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就之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初步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賬面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93,365)
使用權資產增加	<u>654,537</u>
總資產增加	<u><u>161,172</u></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562,304
應付融資租賃減少	<u>(401,132)</u>
總負債增加	<u><u>161,172</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3,425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u>(2,420)</u>
	171,0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u>4.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61,172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融資租賃負債	<u>401,13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562,304</u></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尚未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就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型，結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之權益及處罰之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納該項詮釋時，本集團已考慮有否因其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轉讓定價而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因此，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息收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 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3,019,257	2,598,664	2,574,543	28,192,464
銷售成本	<u>(15,412,163)</u>	<u>(1,352,313)</u>	<u>(1,261,185)</u>	<u>(18,025,661)</u>
毛利	<u>7,607,094</u>	<u>1,246,351</u>	<u>1,313,358</u>	<u>10,166,803</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538,309	1,194,897	929,527	9,662,73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02,077	171,223	–	673,300
聯營公司	<u>2,393</u>	<u>–</u>	<u>86,032</u>	<u>88,425</u>
	<u>8,042,779</u>	<u>1,366,120</u>	<u>1,015,559</u>	10,424,4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610,230)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74,656
財務費用				<u>(2,432,792)</u>
稅前溢利				7,556,092
所得稅開支				<u>(1,713,503)</u>
年內溢利				<u>5,842,5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6,183,529</u>	<u>1,012,243</u>	<u>840,513</u>	8,036,2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110,567)</u>
				<u>4,925,7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 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9,949,993	2,341,876	2,304,988	24,596,857
銷售成本	<u>(13,634,943)</u>	<u>(1,263,631)</u>	<u>(922,343)</u>	<u>(15,820,917)</u>
毛利	<u>6,315,050</u>	<u>1,078,245</u>	<u>1,382,645</u>	<u>8,775,940</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6,320,676	1,026,077	876,838	8,223,59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04,336	150,229	–	454,565
聯營公司	<u>6,286</u>	<u>–</u>	<u>41,204</u>	<u>47,490</u>
	<u>6,631,298</u>	<u>1,176,306</u>	<u>918,042</u>	8,725,6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54,3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12,174
財務費用				<u>(2,104,563)</u>
稅前溢利				6,778,910
所得稅開支				<u>(1,548,890)</u>
年內溢利				<u>5,230,02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5,151,912</u>	<u>849,288</u>	<u>772,965</u>	6,774,1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302,900)</u>
				<u>4,471,265</u>

## 地區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6,758,529	23,113,441
其他地區	<u>1,433,935</u>	<u>1,483,416</u>
	<u><b>28,192,464</b></u>	<u><b>24,596,857</b></u>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二零一八年：無）。

###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5,141,788	4,644,541
建造服務	17,877,469	15,305,452
供水服務	2,598,664	2,341,876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2,574,543	2,304,988
	<u>28,192,464</u>	<u>24,596,857</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2,356,7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9,257,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2,294,098	2,078,728
建造服務成本	13,009,772	11,417,351
供水服務成本	1,205,015	1,155,62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1,261,185	922,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9,253	246,4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455	—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55,591	246,8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0,384	17,519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01,244	1,302,132
公司債券之利息	810,607	740,169
應付票據之利息	218,984	175,461
融資租賃之利息	–	25,6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170	–
利息開支總額	2,656,005	2,243,36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1,016	17,054
財務費用總額	2,677,021	2,260,417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244,229)	(155,854)
	<b>2,432,792</b>	<b>2,104,563</b>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836,219	814,691
即期－其他地方	47,202	24,7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03)	(2,026)
遞延	844,985	711,436
	<u>1,713,503</u>	<u>1,548,890</u>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1,713,503</u>	<u>1,548,890</u>

## 7. 現金派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0.7港仙（二零一八年：9.5港仙）	1,071,888	894,196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二零一八年：8.3港仙）	781,653	830,945
	<u>1,853,541</u>	<u>1,725,141</u>

年內建議從繳入盈餘賬中作出之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18,477,685股（二零一八年：9,331,756,305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170,910股（二零一八年：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4,925,718</b>	4,471,265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u>(3,434)</u>	<u>(9,03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u>4,922,284</u></b>	<b><u>4,462,226</u></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普通股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	<b>9,896,306,775</b>	9,331,756,305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b>125,992,545</b>	135,340,424
—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計劃	<b><u>15,876,980</u></b>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0,038,176,300</u></b>	<b><u>9,467,096,729</u></b>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651,915	1,328,652
四至六個月	785,944	601,011
七至十二個月	579,737	340,745
超過一年	<u>797,792</u>	<u>765,192</u>
	<b>3,815,388</b>	3,035,600
未結算：		
流動部份	-	216,896
非流動部份	<u>32,033,313</u>	<u>27,612,518</u>
	<u><b>32,033,313</b></u>	<u>27,829,414</u>
總計	<u><b>35,848,701</b></u>	<u><b>30,865,014</b></u>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一八年：5.7%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518,632	1,587,583
四至六個月	657,255	519,304
七至十二個月	442,774	404,426
超過一年	2,705,849	1,708,87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9,846	40,483
	<u>6,364,356</u>	<u>4,260,671</u>
未結算*	4,598,579	2,839,680
	<u>10,962,935</u>	<u>7,100,351</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6,324,510)</u>	<u>(4,196,758)</u>
非流動部份	<u>4,638,425</u>	<u>2,903,593</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72,022	276,3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80,769	3,979,28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5,553,654	3,050,301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92,069	2,293,3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523	88,097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526,295	467,099
	<u>12,071,332</u>	<u>10,154,451</u>
減值	<u>(242,253)</u>	<u>(174,474)</u>
	<u>11,829,079</u>	<u>9,979,977</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9,178,814)</u>	<u>(7,382,082)</u>
非流動部份	<u>2,650,265</u>	<u>2,597,895</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276,167	1,157,784
其他負債	3,786,316	3,839,479
合約負債	1,095,259	633,670
應付分包商款項	933,742	1,072,231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610,261	1,318,7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2,000	432,491
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583,974	699,339
其他應付稅項	665,355	327,226
	<u>10,013,074</u>	<u>9,480,929</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8,972,912)</u>	<u>(8,885,441)</u>
非流動部份	<u>1,040,162</u>	<u>595,488</u>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528,591	7,734,850
四至六個月	3,251,065	2,369,676
七個月至一年	3,568,579	3,150,924
一至兩年	3,970,541	2,569,605
兩至三年	2,046,778	916,981
超過三年	1,401,058	974,50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26,378	156,105
	<u>26,892,990</u>	<u>17,872,64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4. 報告期後事項

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之影響仍然未能確定，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未能估計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然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COVID-19爆發影響，中國多個工地之建設工程只能有限度運作甚至被迫暫時停工。目前，若干工地開始恢復正常運作。視乎本公佈日期後COVID-19之發展及蔓延情況，經濟及營運狀況由此出現之進一步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將密切注視COVID-19之發展，並進一步評估其影響及採取相關措施。

####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3,726,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0,119,000港元）及102,183,0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864,161,000港元）。

## 末期派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7.8港仙之末期派發（「建議末期派發」）。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10%至4,925,7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15%至28,192,500,000港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784.7	17%	55%	2,110.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65.9	
				2,376.5	29%
海外					
— 附屬公司	357.1	1%	25%	51.2	1%
	5,141.8	18%		2,427.7	30%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010.4	7%	51%	695.5	9%
— 合資企業				139.5	2%
				835.0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588.3	2%	36%	145.5	2%
— 合資企業				31.7	—
				177.2	2%
	2,598.7	9%		1,012.2	13%
小計	7,740.5	27%		3,439.9	43%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7,399.7	27%	30%	1,661.0	21%
— 利息收入	—	—	—	206.6	2%
	7,399.7	27%	30%	1,867.6	23%
建設BOT水務項目	10,477.8	37%	25%	1,888.3	24%
小計	17,877.5	64%		3,755.9	47%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2,574.5	9%	51%	840.5	10%
業務業績	<u>28,192.5</u>	<u>100%</u>		<u>8,036.3</u>	<u>100%</u>
其他 <sup>#</sup>				(3,110.6)	
總計				<u>4,925.7</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590,5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74,7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27,200,000港元、財務費用2,432,8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34,8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9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76.1	17%	55%	1,894.0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3	
				2,040.3	30%
海外					
— 附屬公司	368.4	2%	24%	58.7	1%
	4,644.5	19%		2,099.0	31%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839.3	8%	50%	590.7	9%
— 合資企業				132.8	2%
				723.5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502.6	2%	33%	108.3	2%
— 合資企業				17.5	—
				125.8	2%
	2,341.9	10%		849.3	13%
小計	6,986.4	29%		2,948.3	44%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6,606.9	27%	24%	1,293.0	19%	
— 利息收入	—	—	—	105.9	2%	
	6,606.9	27%	24%	1,398.9	21%	
建設BOT水務項目	8,698.6	35%	25%	1,654.1	24%	
小計	15,305.5	62%		3,053.0	45%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2,305.0	9%	60%	773.0	11%	
業務業績	<u>24,596.9</u>	<u>100%</u>		<u>6,774.3</u>	<u>100%</u>	
其他 <sup>#</sup>				(2,303.0)		
總計				<u>4,471.3</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359,9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412,2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4,700,000港元、財務費用2,104,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46,0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13,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784.7	4,276.1	508.6	12%	2,110.6	1,894.0	216.6	11%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65.9	146.3	119.6	82%
					2,376.5	2,040.3	336.2	16%
毛利率	55%	55%		-				
海外								
— 附屬公司	357.1	368.4	(11.3)	(3)%	51.2	58.7	(7.5)	(13)%
毛利率	25%	24%		1%				
	5,141.8	4,644.5	497.3	11%	2,427.7	2,099.0	328.7	16%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010.4	1,839.3	171.1	9%	695.5	590.7	104.8	18%
— 合資企業					139.5	132.8	6.7	5%
					835.0	723.5	111.5	15%
毛利率	51%	50%		1%				
海外								
— 附屬公司	588.3	502.6	85.7	17%	145.5	108.3	37.2	34%
— 合資企業					31.7	17.5	14.2	81%
					177.2	125.8	51.4	41%
毛利率	36%	33%		3%				
	2,598.7	2,341.9	256.8	11%	1,012.2	849.3	162.9	19%
小計	7,740.5	6,986.4	754.1	11%	3,439.9	2,948.3	491.6	17%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7,399.7	6,606.9	792.8	12%	1,661.0	1,293.0	368.0	28%
— 利息收入	-	-	-	-	206.6	105.9	100.7	95%
	7,399.7	6,606.9	792.8	12%	1,867.6	1,398.9	468.7	34%
毛利率	30%	24%		6%				
建設BOT水務項目	10,477.8	8,698.6	1,779.2	20%	1,888.3	1,654.1	234.2	14%
毛利率	25%	25%		-				
小計	17,877.5	15,305.5	2,572.0	17%	3,755.9	3,053.0	702.9	23%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2,574.5	2,305.0	269.5	12%	840.5	773.0	67.5	9%
毛利率	51%	60%		(9)%				
業務業績	28,192.5	24,596.9	3,595.6	15%	8,036.3	6,774.3	1,262.0	19%
其他					(3,110.6)	(2,303.0)	(807.6)	35%
總計					4,925.7	4,471.3	454.4	10%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1,252座水廠（其中包括1,058\*座污水處理廠、162座自來水廠、30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131,789噸，包括規模220,664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2,385,775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989,05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536,300噸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567,540噸。因此，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564,249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9,388,882噸。

\* 年內，本集團就203座鄉鎮污水處理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1,025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b>中國</b>					
運作中	13,352,487	896,700	7,865,194	–	22,114,381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9,354,029</u>	<u>1,146,500</u>	<u>4,989,800</u>	<u>50,000</u>	<u>15,540,329</u>
小計	<u>22,706,516</u>	<u>2,043,200</u>	<u>12,854,994</u>	<u>50,000</u>	<u>37,654,710</u>
<b>海外</b>					
運作中	79,958	266,750	1,087,464	300,000	1,734,17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79,958</u>	<u>266,750</u>	<u>1,087,464</u>	<u>300,000</u>	<u>1,734,172</u>
總計	<u><u>22,786,474</u></u>	<u><u>2,309,950</u></u>	<u><u>13,942,458</u></u>	<u><u>350,000</u></u>	<u><u>39,388,882</u></u>
<i>(水廠數目)</i>					
<b>中國</b>					
運作中	499	15	106	–	62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524</u>	<u>11</u>	<u>22</u>	<u>1</u>	<u>558</u>
小計	<u>1,023</u>	<u>26</u>	<u>128</u>	<u>1</u>	<u>1,178</u>
<b>海外</b>					
運作中	35	4	34	1	7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35</u>	<u>4</u>	<u>34</u>	<u>1</u>	<u>74</u>
總計	<u><u>1,058</u></u>	<u><u>30</u></u>	<u><u>162</u></u>	<u><u>2</u></u>	<u><u>1,252</u></u>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219	3,637,140	1,198.6	1,105.6	650.4
— 中國西部地區	100	1,945,000	545.0	825.4	377.4
— 山東地區	37	1,789,000	481.3	657.8	357.7
— 中國東部地區	78	4,135,500	1,228.5	1,284.8	550.2
— 中國北部地區	80	2,742,547	783.5	911.1	440.8
	514	14,249,187	4,236.9	4,784.7	2,376.5
海外	39	346,708	109.1	357.1	51.2
小計	553	14,595,895	4,346.0	5,141.8	2,427.7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06	7,865,194	1,640.5	2,010.4	835.0
海外 <sup>§</sup>	35	1,387,464	156.9	588.3	177.2
小計	141	9,252,658	1,797.4	2,598.7	1,012.2
總計	694	23,848,553	6,143.4	7,740.5	3,439.9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化淡廠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499座污水處理廠及15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3,352,487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31,550噸）及896,700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1,960,252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17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10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4,236,900,000噸，其中3,772,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464,3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4,784,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376,500,000港元，其中2,110,6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65,9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9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637,140噸，較去年增加178,640噸，增幅為5%。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198,6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105,600,000港元及650,400,000港元。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0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94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22,000噸，增幅為7%。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45,0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825,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7,4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37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78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87,000噸，增幅為19%。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81,3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657,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57,7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78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97,750噸至4,135,500噸，增幅為8%。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228,5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284,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50,2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80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523,047噸至2,742,547噸，增幅為24%。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783,5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911,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0,800,000港元。

####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及澳洲擁有35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346,708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9,1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357,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1,200,000港元。

## 2.1.2 供水服務

###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6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7,865,194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5,6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9元（二零一八年：每噸人民幣2.07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640,500,000噸，其中940,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2,010,400,000港元，而700,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35,0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695,5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139,500,000港元。

###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4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化淡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87,464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56,900,000噸，其中89,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67,6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58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77,200,000港元。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25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杭州、成都簡陽、馬來西亞登嘉樓、內蒙古、四川瀘州及河北衡水。於去年，本集團於佛山三水、四川遂寧、內蒙古、成都簡陽、廣東鶴山、雲南臨滄、馬來西亞登嘉樓、四川瀘州及北京通州有23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6,606,900,000港元增加792,8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7,399,7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浙江杭州建造工程及河北衡水新建造項目增加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年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20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9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1,398,900,000港元增加468,7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867,600,000港元。

###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浙江、湖南、廣東、四川各省及內蒙古。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10,47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98,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8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4,100,000港元）。

###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2,57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3,000,000港元）。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8,19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96,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

####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8,02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820,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水廠經營成本增加273,500,000港元及建造服務成本增加1,592,4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3,009,8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3,754,7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913,500,000港元、員工成本1,142,4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75,1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為36%（去年：36%），維持平穩。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55%（去年：55%）。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25%（去年：24%）。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1%（去年：50%）。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1%（去年：49%）。微升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於年內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36%（去年：33%）。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24%上升至本年度之30%。毛利率上升由於(1)年內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高；及(2)由於輕資產轉型，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EPC項目（新增了採購設備和施工材料，及部分建造等分包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25%（去年：25%）。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51%（去年：6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308,9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253,3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47,6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254,3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415,100,000港元。

###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2,499,600,000港元，去年則為2,206,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員工相關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由275,800,000港元上升至619,2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去年確認撥回減值，而本年度安裝工程及污泥處理之成本上漲所致。

###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1,60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2,1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1,02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5,6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增加所致。此外，市場利率較去年有所上升。

### **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385,000,000港元，而去年為459,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源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溢利減少。



### **3.9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551,400,000港元，而去年為454,6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從事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

### **3.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836,2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845,000,000港元。

###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乃於二零一六年發行。

###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5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根據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融資租賃資產重新分配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 **3.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年內，投資物業234,500,000港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96,4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696,6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6,646.9	2,988.4	49,635.3	34,722.6	3,008.6	37,731.2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32,033.3	3,815.4	35,848.7	27,612.5	3,252.5	30,865.0
(iii) 應收賬款	4,638.4	6,324.5	10,962.9	2,903.6	4,196.8	7,100.4
總計	83,318.6	13,128.3	96,446.9	65,238.7	10,457.9	75,696.6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49,635,3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11,904,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1,924,3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建造營業收入；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35,848,7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4,983,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420,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6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因增購合資企業權益而將合資企業轉換為附屬公司及部份新BOT水廠投入營運所致；及

(iii) 應收賬款10,962,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3,862,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734,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127,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源於因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完成而將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66,091.6	53,185.9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7,120.7	19,817.2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3,234.6	2,693.5
<b>總計</b>	<b>96,446.9</b>	<b>75,696.6</b>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66,0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185,9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7,1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17,2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23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93,500,000港元）。

### 3.15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 3.1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69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合資企業注資及分佔其溢利所致。

### **3.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85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資本儲備所致。

### **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49,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52,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79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增加所致。

###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532,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77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及建設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付款所致。

### **3.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7,302,8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

### **3.22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減少2,00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到期日還款所致。

### **3.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9,02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3.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 3.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15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7,6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61,26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27,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9,37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73,4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37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100,000港元）、應付票據2,94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9,0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8,56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74,4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42,100,000,000港元，其中22,5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6,53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1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0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源於權益因認購股份而增加2,567,1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租賃負債。

### 3.26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2,50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09,1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765,8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8,760,0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2,975,300,000港元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本投資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4. 未來前景

### 4.1 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牢牢把握輕資產戰略轉型，依據全面創新和生態戰略，以綜合性、全產業鏈、領先的專業化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促進主營業務及新興業務快速穩健發展，力爭實現二次增長曲線。

環境政策方面，積極參與長江大保護環境修復，城市黑臭水體治理與提升，鄉村振興，廠網河湖一體化治理與管控等，為美麗中國貢獻可持續的專業環保力量。

市場選擇方面，投資聚焦「收益高、消耗少、風險低、未來有」的優勢地區及優質項目，加大城域級項目拓展力度，大力開拓市政管網、供水業務、智慧城市建設等新賽道。

資源配置方面，重點將人力、財金投向優勢地區及領域，集中優勢資源投向優質項目。

現金流管理方面，繼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加強應收賬款過程管理，加大執行資金預算剛性要求，實現投資、建設、運營、採購等環節現金流狀況全週期監控。

運營能力建設方面，聚焦高效運營管理模式和標準化建設，著力開展運營技術研究及應用，繼續推進星級運營企業創建，實現存量項目資產質量、產品質量及服務質量的提升，以卓越運營保障集團雙平台戰略落地。

二零二零年，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加力提效，繼續落實落細減稅降費政策。《政府投資條例》、《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的頒布實施，將為PPP項目提供合規運營保障。

## 4.2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關鍵之年。環保產業在國家產業地位、政策支持力度、市場機制改革進度及產業併購活躍度方面，仍將處於可預期的持續增長週期。

本集團將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圍繞打造資產管理平台和運營管理平台的發展戰略，以全面及持續創新為第一動力，繼續做大做強做優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在達成既定年度經營目標，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提升產業整體生態價值，積極推動全球水務環境命運共同體的構建。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42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936,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73,019,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55,12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15%。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669,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570,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的按金，而公司擔保3,085,6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1,511,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93,113,000港元（49,162,000馬幣）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已經屆滿並無重續。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需處理其他公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出席，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事宜之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

###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長電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470,649,4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7,064,943.6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4.29港元(「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

按照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70,649,436股新普通股予中國長電國際。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19,100,000港元及約為2,018,6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518,6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包括「建造－經營－移交」(「BOT」)及「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在內的傳統水務項目；及(ii)約為50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為505,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包括BOT及TOT項目在內的傳統水務項目，(ii)約為500,0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iii)約為1,013,600,000港元則存放於銀行，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認購127,747,7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2,774,771.4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4.29港元（「北控環境認購協議」）。

按照北控環境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27,747,714股新普通股予北控環境。

北控環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48,000,000港元及約為547,5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47,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所得款項淨額中，547,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中國長電國際的認購事項將深化與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長電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水環境保護業務。北控環境的認購事項將通過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包括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加速本公司的發展，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併購）打下一個更為堅實的基礎。

兩項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3.6%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3.6%債券（「人民幣債券」）本金金額中之人民幣1,746,599,000元，贖回價為人民幣1,746,599,000元加應計利息。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53,401,000元之人民幣債券持有人由於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贖回登記，故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

### 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1,800,000,000元3.0%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1,800,000,000元3.0%債券，贖回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